

COPE 网站中科研不端典型案例分析

邓 君, 王 阮, 孟欣欣
(吉林大学管理学院, 长春 130022)

摘 要: 本文选择 COPE 网站中出现的伪造、篡改以及剽窃这三种科研不端行为的典型案例进行细致分析, 深入探讨 COPE 在处理上述三种科学不端行为的判别标准及其处理方法, 指出科研不端行为判别主要标准在于主观意识以及客观行为事实, 且与诚实错误有着本质的区别。

关键词: COPE; 科研不端; 剽窃; 伪造; 篡改

中图分类号: G31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6.11.006

科研诚信是科学工作者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基本行为规范, 也是科学共同体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近年来, 随着科研成果成为评价科学工作者的重要依据, 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受职称评定、学术发表优先权认可以及其他名誉等利益驱使铤而走险, 出现了伪造、篡改科研数据以及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为了更好地了解科研不端行为分类及其特点, 便于监管机构对其有效治理, 从而强化科研诚信意识, 规范科研活动, 我们以出版道德委员会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 网站案例数据库作为研究对象, 选取典型案例进行探讨与阐释, 希望能与各位学者共同探索科研不端行为的判别标准与适当处理方法。

1 COPE概述

COPE^[1]由英国医学期刊编辑于1997年始创, 截至目前已经拥有来自全球所有学术领域的超过1.1万名会员。COPE的会员资格面向所有学术期刊以及对出版伦理感兴趣的编辑开放。Elsevier、Wiley-Blackwell、Springer、Taylor & Francis、Palgrave Macmillan以及Wolters Kluwer出版集团旗下的一些期刊都是COPE会员。

COPE的主要职责是为编辑与出版商提供出版伦理方面的建议, 尤其是对如何处理研究与出版不端行为提供建议。同时, COPE网站还为其会员提供讨论具体案例的论坛。当其会员遇到涉嫌科研不端的行为时, 可以将该案例上传到COPE论坛, 然后COPE根据其相关处理流程以及行为准则, 针对具体案例提出相应的处理办法。但是COPE并不负责科研不端案例的调查。一般情况下, 对科研不端行为展开调查的机构为研究机构或者作者的雇主。根据COPE规定, 所有COPE会员都必须遵循“期刊编辑行为准则 (Code of Conduct for Journal Editors)”^[2]。为了更好地帮助编辑与出版商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合理、适当以及规范的处理, COPE先后发布了18个针对违背科学研究规范行为的处理流程^[3]。

自1997年成立以来, 截至2016年11月5日, COPE网站案例数据库中已经有551个案例 (见图1)。虽然图1并不能反映目前全球所有科研不端行为案例的发展情况, 但是我们可以看出, COPE为其会员提供了重要典型案例的分析探讨平台。

COPE根据自己制定的分类表为每个案例标注了不同的关键词, 总计可以分为14大类 (见图

第一作者简介: 邓君 (1977—), 女, 管理学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数字信息资源管理。

项目来源: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委托项目“COPE网站科研不端行为判别标准及处理方法汇总分析”, [2015 (437)]。

收稿日期: 2016-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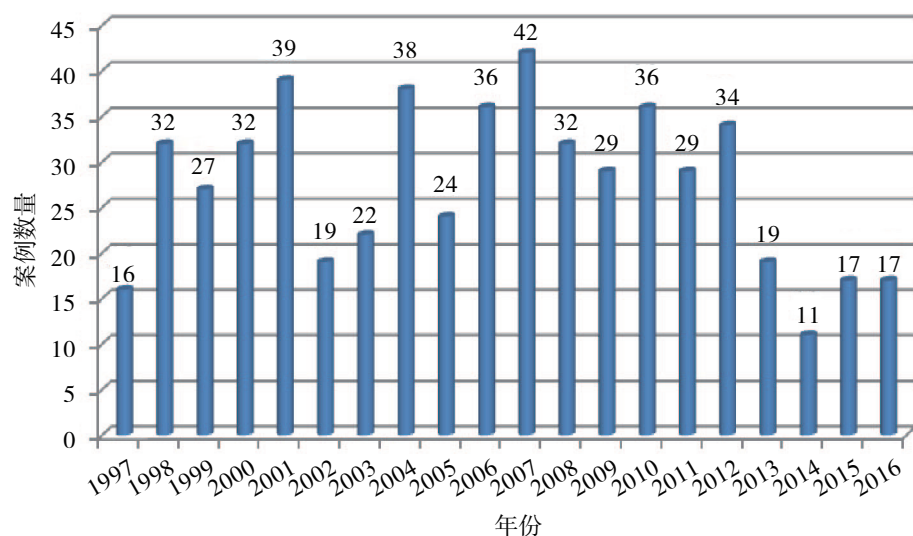


图1 1997—2016年COPE网站案例统计

2)，每个案例的关键词至多可以标签10个，因为通常每个案例都会涉及多方面不端行为或者有问题的研究行为。例如，“剽窃”这一不端行为的发生有时伴随着“有问题/不道德研究”这一关键词的标示。由图2可以看出，COPE网站551

个案例中数量最多的是“有问题/不道德研究”这一项，所占比例为31%，其次为“冗余/重复发表”。因为每个案例至多可以标注超过10个关键词，所以14类案例中，所有分类百分比之和超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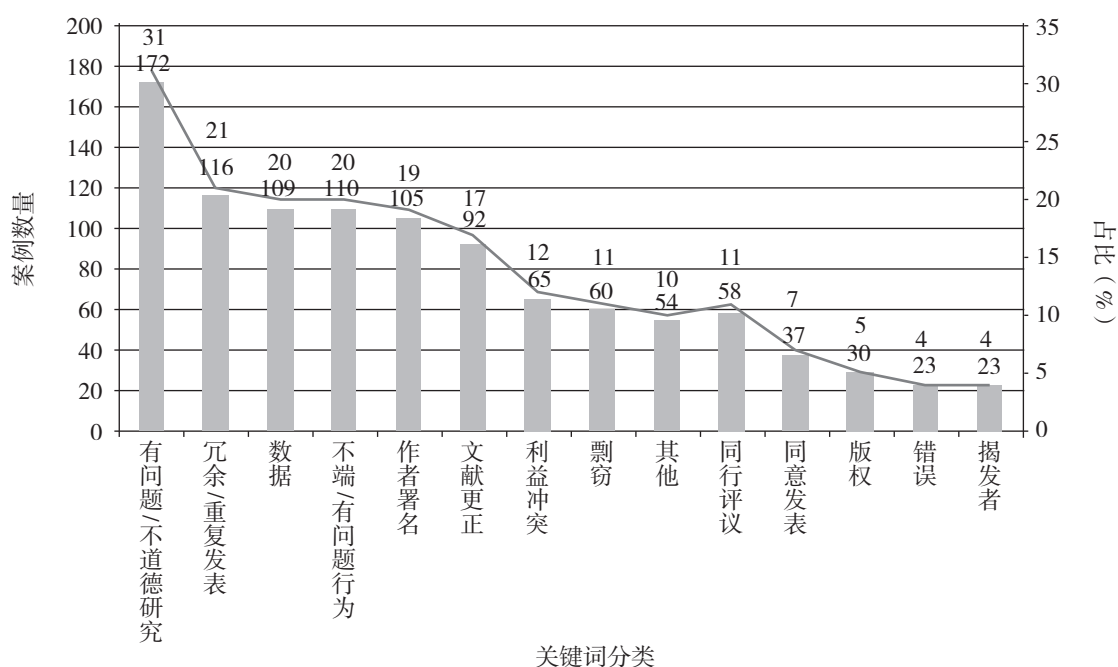


图2 COPE网站案例分类统计

2 科研不端行为界定

所谓科研不端行为是指科学研究工作者在科学研究中严重违反科研规范的行为。美国科技政策办公室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OSTP) 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研究不端联邦政策”^[4]中明确界定了科研不端行为:“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在申请、进行科学研究或者评审研究以及报告研究成果中的伪造 (Fabrication)、篡改 (Falsification) 或剽窃 (Plagiarism) 行为, 简称 FFP。”该联邦政策进一步将这一定义内涵进行了释义。

- 伪造: 指编造数据或结果, 并记录或报告这些数据与结果;

- 篡改: 指操纵研究材料、研究设备或者研究过程, 或者改动、删节数据或结果以致研究记录不能准确反映该项研究;

- 剽窃: 指擅自使用他人的研究思想、研究过程、研究结果或词语而未适当注明出处。

科研不端并不包括诚实错误或者观点分歧, 因此美国“研究不端联邦政策”指出, 判定科研不端行为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严重背离相关研究团体普遍接受的实践; 主观蓄意、明知故犯或者罔顾后果的; 有足够证据证明“不端”指控。

中国科学技术部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中从广义上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了定义, 指出:“本办法所称的科研不端行为, 是指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 包括: (1) 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2)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3) 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4) 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 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5) 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 (6)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在这个定义中, 科研不端行为的内涵与外延更为广泛, 除了 OSTP 公布的 FFP 之外, 还将科学研究中伦理审查与批准等相关内容也纳入了科研不端行为中, 同时“其他科研不端行为”的表示还留下了予以补充的空间。

尽管不同学术团体与政策部门对科研不端行为为表现形式的界定仍然存在分歧, 但 OSTP 提出的

FFP 得到了普遍认可。同时对于不端行为判定的主观标准也达成了一致, 即“篡改、伪造与剽窃”这一严重不端行为, 与科学研究过程中无意识过失或疏忽所致错误最大的区别在于主观上是否存在蓄意欺骗, 这是判别科研不端的主观要件与关键性因素。同时, 当事人主观蓄意恶劣程度也是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惩罚的重要考量因素。

伪造、篡改以及剽窃是公认的违背科学研究规范最严重的三种不端行为。但这并不代表其他有违科学研究共同体规范的行为是可以容许的, 例如一稿多投、研究中违反科研伦理 (包括未获得伦理委员会批准、未获得调查或受试对象知情同意等) 等。

3 COPE 网站典型案例分析

本文重点选择 COPE 网站案例库中涉嫌“剽窃”“伪造”“篡改”这三种典型科研不端的行为进行探讨分析。COPE 案例均由期刊会员提供, 相关不端行为处理实践都立足于期刊这一视角。因此, 本文探讨焦点也将关注于期刊维度。

3.1 科研不端行为——剽窃

OSTP^[4]发布的“研究不端联邦政策”在“科研不端”定义中已经对“剽窃”进行了具体的解释, 即“擅自使用他人的研究思想、研究过程、研究结果或词语而未适当注明出处”。COPE^[5]在案例分类系统中将“剽窃”解释为:“未给予原创者以适当或合适的引用而采用、使用、展示别人的思想观点、数据/结果、作品以及发明。”尽管 OSTP 与 COPE 对“剽窃”这一不端行为在语言表述上略存差异, 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剽窃”的理解, 即挪用别人思想、研究过程、数据以及结果, 包括不同部分语言表述、图片复制、数据抄袭等, 同时不做任何引用标注就将其冒充为自己的成果。“剽窃”并不仅仅是指对经同行评议公开发表成果的抄袭挪用, 同时也包括对教学大纲讲义、会议发言讨论、研究报告等观点成果的抄袭, 还包括审稿人在同行评议时对所审研究成果内容的抄袭。

根据 COPE 的案例统计分析, 截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COPE 网站涉嫌剽窃论文的案例为 60 个, 依据涉嫌剽窃论文在期刊的处理进度可以分为两种: 已发表论文涉嫌剽窃与投稿论文涉嫌剽窃。

3.1.1 已发表论文涉嫌剽窃

一般情况下,已发表论文涉嫌剽窃都是通过读者或者他人检举而被发现。编辑接到举报后,首先将本刊已发表的涉嫌剽窃论文与其他可能被剽窃的论文进行对比,判断剽窃程度。若作者为蓄意全文逐字逐句抄袭,抄袭全文稍做修改、直接将其他语言进行全文翻译、未获得原作者允许并提前声明而发表,或者论文核心数据完全抄袭,则视为严重剽窃。期刊做出处理时往往会针对作者主观蓄意情节或者多次剽窃这一特点,做出比较严厉的惩罚措施。例如:【案例3-1】^[6]就是一个剽窃惯犯的典型案例。

【案例3-1】作者F在某刊发表了单篇案例报告(CR1),作者G举报称CR1是对其在H期刊上发表案例报告的逐字剽窃,后经编辑查证,CR1确实是对作者G论文的抄袭,并且重复率达90%。该刊副主编又对作者F被录用待发表的另一篇案例报告(CR2)进行调查,发现CR2是对作者P在H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完全抄袭。幸运的是,CR2正在排版尚未正式见刊,并且H期刊没有任何数据库索引。

由【案例3-1】可以看到,CR1与CR2均是对他人论文的全文逐字抄袭,从剽窃程度看,属于严重剽窃行为。作者故意选择不在PubMed索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说明作者不希望自己剽窃后发表的论文被公开索引,进而增加不被发现的机率。因此从主观上看,作者是蓄意剽窃,与此同时,编辑在与作者F多次联系后未得到作者明确的正面回复,这充分说明,作者对自己这种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坦承”态度明显不佳且逃避承担责任。面对这种蓄意且逃避承担责任的严重剽窃行为,可以认定作者具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因此在处理时,COPE论坛也给出了明确的处理规范建议:按照COPE“已发表论文涉嫌剽窃”处理流程,对已发表论文进行撤稿处理,并发表“撤稿声明”,在声明中明确申明该论文被撤稿的原因,让读者对这篇论文的详细信息进行全面了解与判断。鉴于作者的严重失信行为以及态度,可以考虑通知作者所在机构,对作者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并处理。

这里需要指出,COPE论坛中对涉嫌剽窃论文发表状态的认定不以是否纸质印刷出版为依据,即使在线发表也视为发表^[7]。其处理方法等同于纸质

期刊印刷出版。但是基于COPE撤稿声明^[8]所强调的:“撤稿的主要目的是更正文献,并保证它的真实性,而不是惩罚那些不端行为的作者。”因此,如果在线发表论文不涉及核心数据,期刊可以考虑给作者利用原创数据进行修改并重新投稿的机会,并根据新投稿的具体修改情况做出处理决定。而这一决定完全取决于新投稿的质量。

3.1.2 投稿论文涉嫌剽窃

投稿论文基于其处理程序所在阶段,一般情况下由编辑或者审稿人在同行评议时被发现。在接到审稿人或相关编辑举报后,编辑首先会按照COPE“投稿论文涉嫌剽窃”处理流程,对涉事论文与被剽窃论文进行对比,以确定论文是否剽窃以及剽窃程度,据此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因为投稿论文还未正式发表(包括任何形式的发表界定),所以如果涉嫌剽窃,通常不会涉及撤稿这一处理方法。但编辑会根据剽窃程度以及作者从事科学研究的时间及资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如果投稿涉嫌严重剽窃且作者职位较高,对作者的处理方法往往非常严厉。例如【案例3-2】^[9]。

【案例3-2】某刊编辑经审稿人提醒,并经查证后发现作者A目前在审的论文P1涉嫌逐字抄袭,后来该刊编辑又发现作者A已发表的论文P2也是对他人论文的逐字抄袭剽窃,且被P2抄袭的论文竟然是该文审稿人自己发表的论文,而P2审稿人在审稿时并没有向该刊提出这一问题。

【案例3-2】比较复杂,不仅涉及已发表论文,还涉及投稿论文,同时还涉及审稿人对作者剽窃自己成果的熟视无睹。编辑首先根据COPE“投稿论文涉嫌剽窃”处理流程与作者进行联系,这时作者A只是表示撤回投稿,并不做任何解释。随着调查深入,编辑发现作者A竟然是这所学校的校长,为了寻求适当机构对作者A这一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并处理,编辑又相继联系了作者A所在国家的大使,甚至国家总统以及数学协会主席,但都没有得到任何回复。面对作者A拒绝承担任何责任、没有机构进行适当处理的尴尬局面,期刊做出了目前在COPE论坛中最严厉的惩罚:(1)拒绝投稿并撤回已发表论文;(2)公布作者姓名;(3)通知该学术领域6~7个期刊不再接受这位作者及其所在研究小组的任何论文。这实际上相当于在同领

域期刊内将作者列入黑名单, 关闭了这位作者及其研究团队向其他期刊投稿的大门。这可以视为期刊对作者严重不端行为最严厉的处罚。

COPE 一直强调反对对作者采取类似这样的惩罚, 因为这可能涉及法律问题, 这也正是笔者一直考虑的问题。首先要明确我们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是基于什么目的, 是为了更正科学研究记录还是为了惩罚作者。如果为了惩罚作者, 是否有违我们探索科学研究真实性与准确性的本质? 如果为了更正科学记录、保证科学研究的准确性, 那么我们对作者做出“禁投令”或者列“黑名单”, 这样严厉的惩罚是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可以参考的量化标准? 然而又不得不承认, 对某些科研不端行为情节严重作者的“重罚”会起到警示作用。但是如何有效合理运用这些惩罚, 则是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入探讨的问题, 也是未来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研究中面临的挑战。

3.2 科研不端行为——伪造

“伪造”是科学研究中极其严重的一种不端行为。OSTP^[4]在“研究不端联邦政策”中指出: “伪造是指编造数据或结果, 并记录或报告这些数据与结果。”COPE^[5]在案例分类系统中将“伪造”解释为: “编辑研究细节/结果/记录。”基于“伪造”这一词的表述, 我们可以判定这一不端行为的实施者不论其目的何在, 从主观意愿上来说都是蓄意的。因此, 对这一不端行为的处理, 相对来说更加严格。COPE 针对“伪造”发布了两种处理流程: 已发表论文涉嫌伪造与投稿论文涉嫌伪造处理流程。

3.2.1 已发表论文涉嫌伪造

已发表论文涉嫌伪造基于期刊处理流程阶段, 往往是由读者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人举报而发现的。“涉嫌伪造”与“涉嫌剽窃”在遵照 COPE 处理流程时, 虽然都需要与作者联系, 但是因为“涉嫌剽窃”论文的证据往往比较明显, 编辑通过对比就可以做出初步判断, 而“涉嫌伪造”往往更为隐蔽, 编辑必须通过与作者多次联系沟通, 甚至有时需要索取原始研究数据经过重新分析才能做出判定。因此在未取得确凿证据之前, 编辑在与作者取得联系时, 应该保持中立态度, 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法律纷争。如果作者对举报内容供认不讳, 期刊会对证据确凿的论文进行撤稿处理; 如果对举报内容存疑, 没有明

确证据, 则需要谨慎处理。例如: 【案例 3-3】^[10]。

【案例 3-3】某位作者所在学术机构的研究诚信官向期刊举报, 称该作者已发表的四篇论文存在数据伪造。最初当编辑要求获得进一步相关细节信息时, 作者及其所在机构均以联邦隐私法为由拒绝提供。后来机构向期刊提供了其中三篇论文更多的具体信息。

【案例 3-3】作为 COPE 网站涉嫌“伪造”的典型代表, 不仅仅涉及具有确凿证据举报论文的处理, 同时还包括对未收到确凿证据信息论文的处理。面对机构与作者不提供具体信息这一窘境, 同时又对论文数据真实性存在质疑, 为了保证读者有权了解事实真相以及坚持维护科学研究数据的准确性, 期刊首先对被举报的四篇论文发表了“关注声明”, 详细说明编辑所获得的与这四篇论文相关的确定信息, 并表明会继续寻求更多细节以向读者公开。当编辑获得了其中三篇论文涉嫌伪造的更多具体信息时, 将其中二篇论文进行了撤稿处理, 为了谨慎起见, 正在征求专家对第三篇论文的处理意见, 对未获得伪造确定信息的第四篇论文仍然保留原来的“关注声明”。COPE 会员中此期刊在涉嫌“伪造”方面的处理方法与程序都堪称典范, 完全以证据为依据, 对存有疑虑的论文, 不枉做处理, 做到既不容忍也不冤枉, 以客观事实证据作为处理的唯一标准。

因为这个案件本身是由作者所在机构举报的, 这表明机构早已知晓作者的科研不端行为并展开了调查, 所以期刊处理中没有提及通知作者所在机构这一措施。通常情况下, 期刊发现伪造数据的案件后, 在与作者联系沟通要求解释时, 也会选择通知作者所在机构对作者这一不端行为展开调查。如果机构不做回复或者拒绝调查, 而作者也未做事实承认, 原始数据分析结果仍待验证, 那么编辑可以选择对论文中牵涉的相关疑点细节做出说明, 发表“关注声明”, 以提醒读者对这一论文数据的高度关注。

3.2.2 投稿论文涉嫌伪造

投稿论文涉嫌伪造基于处理阶段的特点, 往往是由编辑或审稿人在同行评议时发现的。其处理办法与已发表论文涉嫌伪造数据处理相同, 因为在怀疑阶段时, 并没有确凿证据予以证明, 所以编辑与作者联系时也必须保持中立态度, 要求作者对存疑

数据进行解释。如果作者解释不合理、不回复或者拒绝承认时,期刊基于文中数据真实性的质疑,接受投稿的可能性将极其微小,通常会采取拒稿处理。例如:【案例3-4】^[11]。

【案例3-4】期刊(J1)审稿人向J1编辑举报称某位作者的投稿中存在伪造,因为论文中病人数据有些异常,并且该作者向另一期刊(J2)也投稿了相似内容稿件。编辑与作者联系后,虽然收到作者寄来的研究协议书与原始数据,但最后仍然拒绝了这篇论文。接到投稿的J2同样基于怀疑而拒绝,并考虑通知作者所在机构。

由【案例3-4】可以看出,对于投稿论文中涉嫌伪造处理的标准程序,应该是在联系作者并请其客观陈述存疑数据的同时,索要原始相关数据与协议书,如果暂且未能做出判断,通常对投稿采取拒稿处理。此外基于伪造这一指控的严重性,可以考虑通知作者所在机构,对作者这一可能的不端行为展开调查,再根据机构调查结果以及证据充分性来决定下一步措施。如果最后认定作者存在不端行为,则必须采取撤稿处理,并发表撤稿声明。

笔者认为“伪造”这一科研不端行为,不仅仅限于科学研究中的相关数据伪造,同时还应包括伪造审稿人邮箱进而伪造审稿意见以及伪造与论文发表相关的文件。尽管OSTP与COPE对此并没有做出正式解释,但是笔者认为这两种行为与伪造无异。伪造审稿人邮箱与审稿意见虽然并不是研究过程的必然因素,属于期刊出版程序之一,但是因为研究成果接受同行评议是科学研究行为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决定研究成果是否最终发表的关键环节,因此作者伪造审稿人邮箱与审稿意见从主观上来说是有蓄意为之,干扰了正常出版程序与公正性,情节极其恶劣。【案例3-5】^[12]就是COPE网站中的典型代表。

【案例3-5】某刊(J1)副主编发现一位作者推荐的两位审稿人邮箱地址都是伪造的,在查询求证过程中,发现这位作者在向另一期刊(J2)投稿时也伪造了所推荐的审稿人邮箱地址。最后J1与J2都禁止该作者在其期刊上发表任何论文。

COPE论坛有的专家认为伪造审稿人邮箱与审稿意见这种行为已经触犯法律。因此对于伪造审稿人邮箱以及审稿意见这种行为是否触犯法律并构成

犯罪以及若构成犯罪则属于何种情节犯罪的判定都是未来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在法律层面所亟需探讨与解决的问题。

在某些特定学科领域中,论文发表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例如:在微生物领域,新细菌的标准菌株必须存放到两个收藏机构并可以存活,而且需要提供保存证明文件。作者在拿到菌株保存证明文件后才能投稿,然后期刊严格根据投稿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版印刷发表。如果涉及此类文件伪造,一般情况下期刊在处理时会考虑投稿中数据是否存在不端行为并进行处理,如果其数据为原创,且作者承认错误并予以及时纠正,期刊在撤稿或退稿之后,会考虑作者的重新投稿^[13]。医学等相关领域需要伦理审批以及试验注册等文件才能发表。这些文件虽然并不是论文数据内容,但作为科学研究的必要附属条件之一,也绝对不允许伪造。如果作者在投稿时伪造这些相关文件,期刊是不会采纳“回顾性审查批准”的。因为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文件是为了保证特定领域研究试验符合基本伦理规范,不会对受试对象或研究对象产生不良影响或副作用。缺乏伦理批准文件代表着该试验未获得许可,所以论文中的相关研究成果必然受到伦理质疑。

3.3 科研不端行为——篡改

OSTP^[4]在“研究不端联邦政策”中指出:“篡改是指操纵研究材料、研究设备或研究过程,或者改动、删节数据或结果以致研究记录不能准确反映该项研究。”COPE^[5]在案例分类系统中将“篡改”解释为:“改动研究细节/结果/记录。”与“伪造”一样,“篡改”往往也是基于主观蓄意改变研究中相关细节、结果或者研究记录以实现研究者自己想要的研究结果。根据COPE案例的分析认定,对研究中任何细节的改变都等同于“篡改”,不论是核心数据的故意改动,还是某个图片的蓄意加工,甚至参考文献的改动都被视为“篡改”不端行为。例如【案例3-6】^[14]。【案例3-6】同时反映了期刊对已录用待发表论文以及正处于投稿评审中论文涉嫌“篡改”的典型处理。

【案例3-6】某刊审稿人对投稿评审时,发现投稿涉嫌篡改参考文献时间,将参考文献时间进行改动,使之看起来更新颖。编辑接到举报后,首先对投稿论文进行了拒稿处理。对已经录用待发表的

论文,开始时采取的处理方法相对比较柔缓,给予作者修改机会,但是在接受 COPE 论坛建议后,对录用稿件采取退稿拒绝发表处理,并通知作者所在机构,由机构介入调查作者这一不端行为。在随后的深入调查中,编辑又发现了该作者已发表论文中涉嫌剽窃的其他不端行为,也正在处理之中。最后作者引咎辞职。

由此可见,期刊对篡改这一不端行为与其他两种不端行为一样,都采取“零容忍”态度,若证据确凿,对已发表论文必然要采取撤稿处理,并发表撤稿声明,详细说明撤稿原因与细节;对于投稿论文或者等待付梓印刷出版之前的稿件,会采取拒稿、撤回录用待发表论文的处理方法。同时上述三种情形都会选择通知作者所在机构,由机构介入调查处理。

这也是目前在 COPE 网站所有案例中,我们看到的机构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作者做出的最为严厉的惩罚。因为这不仅仅会对作者自身荣誉带来损害,同时也会对机构学术声誉造成严重损害。事实上,目前机构对涉嫌篡改的处理,采取解聘处理的案例也并非鲜见。

4 结束语

COPE 网站作为编辑与出版商探讨出版伦理的重要平台,不仅为我们研究科研不端行为提供了重要案例源,同时也为期刊编辑提供了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重要参考。本文仅就“剽窃”“伪造”以及“篡改”这三项选取了代表性案例,进行了简要分析与梳理,希望这些典型案例的处理方法能够为期刊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提供借鉴。同时期刊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时,可以根据 COPE 发布的违背科学研究规范行为的处理流程图^[3],在法律框架内制定自己的处理程序指南,因为程序公正与处理结果的实体公正同样重要。此外,笔者也需要特别指出,作者署名不仅仅意味着每一位作者对研究成果发现荣誉的认可,同时也代表所有作者对论文一切问题的共同承担,即使部分作者并不知晓相关作者诸如剽窃、伪造与篡改等不端行为,但也不能成为其推卸责任的说辞,他们也必须承担疏忽的责任,期刊也必须对这些负有连带责任的作者进行教育处理,以

作警示。■

致谢:吉林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盛盼盼为本文案例校对做出了帮助。由于期刊作者人数的限制,很遗憾不能列入作者,谨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参考文献:

- [1]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About COPE[EB/OL]. [2016-11-05].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about>.
- [2]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de of conduct and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journal editors[EB/OL]. [2016-11-05].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files/Code%20of%20Conduct_2.pdf.
- [3]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 flowcharts [EB/OL]. [2016-11-05].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files/Full%20set%20of%20flowcharts_0.pdf.
- [4]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Federal policy on research misconduct [EB/OL]. [2016-11-05]. <http://www.aps.org/policy/statements/upload/federalpolicy.pdf>.
- [5]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The COPE case taxonomy[EB/OL]. [2016-11-05].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ope-case-taxonomy>.
- [6]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Habitual plagiarist[EB/OL]. [2016-11-05].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habitual-plagiarist>.
- [7]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Sections of plagiarised text in an e-publication[EB/OL]. [2016-11-05].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sections-plagiarised-text-e-publication>.
- [8]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 retraction guidance[EB/OL]. [2016-11-05].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files/retraction%20guidelines_0.pdf.
- [9]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Paper published that is a verbatim copy of another published one by another author[EB/OL]. [2016-11-05].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paper-published-verbatim-copy-another-published-one-another-author>.
- [10]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Institution alleges that paper includes fabricated data[EB/OL]. [2016-11-05].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institution-alleges-paper-includes-fabricated-data>.
- [11]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Possible case of

- fraud[EB/OL]. [2016-11-05].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possible-case-fraud>.
- [12]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Author creates bogus email accounts for proposed reviewers[EB/OL]. [2016-11-05].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author-creates-bogus-email-accounts-proposed-reviewers>.
- [13]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Falsification of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of new bacterial species in culture collections[EB/OL]. [2016-11-05].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falsification-certificates-deposit-new-bacterial-species-culture-collections>.
- [14]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Falsified references[EB/OL]. [2016-11-05].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ase/falsified-references>.

Analysis on Typical Scientific Misconduct Cases in Database of COPE Website

DENG Jun, WANG Ruan, MENG Xin-xin

(School of Management, Jilin University, Chang Chun 130022)

Abstract: The paper analyzes the typical research misconduct cases, including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and plagiarism on COPE websites, discusses COPE's judging criterion and processing ways of the three research misconduct behaviors above in detail. The authors especially emphasize that the key criteria of judging research misconduct lie in suspects' subject responsibility and objective misconduct fact, which is the essential difference from the honest error.

Key words: COPE; scientific misconduct; plagiarism;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上接第4页)

What Will be Changed on Work Market in the Future?

WUYUN Qiqige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In future society, how will the technology change the structure of the labor force? It is a question worth particular attention by whole world. Along with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dustrial technology, multi-industry will be changed in the future, the structure of labor force will be adjusted, and the mode of work will be changed and new requirement on skills of labor force as well.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hanges of work and advance measures employed by some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finally give some recommendations to cope with technological change based on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

Key words: future society; technology innovation; change of work market; structure of labor force